

檔號： LWB CR 1/3281/8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2014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 引言

在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條例》）第4條，作出《2014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以便把安道爾公國（安道爾）、大韓民國（韓國）、摩洛哥王國（摩洛哥）、俄羅斯聯邦（俄羅斯）及日本國（日本）加入《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 A）（《命令》）所列的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締約國家清單內。

### 理據

2.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和地區有 92 個。《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那些因有人違反管養權而被人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帶至其他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獲送返原地。《公約》旨在就國際兒童擄拐案件中有關民事方面的問題，訂立一致的處理方式。

3.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由英國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同時《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家，但《公約》只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並不適用於內地。

4. 根據《條例》第 4 條，《公約》的締約國家須在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之內列明，以便在有關締約國家與香港特區之間實施《公約》。《命令》由行政長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首次作出，其後不時有新國家加入《公約》。

《公約》第 38 條規定，《公約》只會在加入國家與聲明接受加入國家的締約國家之間實施。如香港特區政府信納某新加入國家符合訂明的準則\*，可列入《命令》內，我們便會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代表香港特區把接受該國加入《公約》的聲明存檔，並把該國加入《命令》所列的締約國家清單內。就今次修訂而言，有關國家包括安道爾、韓國、摩洛哥及俄羅斯。

5. 此外，另一締約國家日本也確認了《公約》。《公約》第 43(1)條規定，《公約》於確認國把確認書存檔後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起就該國生效。

6. 香港特區政府須先向中央政府取得證明書，以確定我們就締約國家清單所作的修訂建議，然後才可修訂《命令》。我們已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並收到其發出的證明書，現建議把安道爾、韓國、摩洛哥、俄羅斯及日本加入《命令》所列的締約國家清單內。

## 生效日期

7. 根據《公約》第 38 條，《公約》會在締約國家接受新加入國家成為《公約》締約國家而發表的聲明存檔後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於兩國之間實施。中央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代表香港特區把接受安道爾、韓國、摩洛哥及俄羅斯加入的聲明，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王國外交部）存檔。因此，《公約》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在香港特區與上述四國之間實施。此外，由於日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確認《公約》，故《公約》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香港特區與日本之間實施。我們建議《修訂令》指明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為《公約》在香港與安道爾、韓國、摩洛哥及俄羅斯之間實施的日期，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則為《公約》在香港與日本之間實施的日期。

---

\* 註 這些準則由香港特區政府訂立，包括該國是否已指定中樞當局處理《公約》的個案，以及是否有關於該國法律制度的不利消息等。

## 其他方案

8. 由於建議必須以立法方式實施，所以並無其他方案。

### 《修訂令》

9. 《修訂令》修訂《命令》的附表，把安道爾、韓國、摩洛哥、俄羅斯及日本加入為《公約》的締約國家，使《公約》得以在香港特區與安道爾、韓國、摩洛哥、俄羅斯及日本之間實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競爭力、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2. 相關機構（包括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額外工作量會由現有資源應付。如需任何額外資源，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申請。

13. 遭擄拐的兒童會因被人從家中帶走，遠離管養自己的父或母及其他家人而心靈受創。而兒童遭擄拐對於其被遺留在原地的家人來說，也會是一場傷痛的經歷。有關建議旨在把安道爾、韓國、摩洛哥、俄羅斯及日本加入《命令》所列的《公約》締約國家清單內。這樣做可加強《公約》下的國際機制，確保那些因有人違反管養權而被人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帶至其他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獲送返原地。有關建議對提高家庭凝聚力會有正面和可持續的影響。

## 公眾諮詢

14.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我們認為無須就《修訂令》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6.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溫志揚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932）。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2014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第4條作出)

1.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

- (1) 附表，在以下項目之前 —
- |                         |             |
|-------------------------|-------------|
| “丹麥王國(法羅羣島及格陵蘭(即格寧蘭)除外) | 1997年9月1日”  |
| 加入                      |             |
| “大韓民國                   | 2014年2月1日”。 |
- (2) 附表，在以下項目之後 —
- |         |             |
|---------|-------------|
| “巴拿馬共和國 | 1997年9月1日”  |
| 加入      |             |
| “日本國    | 2014年4月1日”。 |
- (3) 附表，在以下項目之後 —
- |         |             |
|---------|-------------|
| “匈牙利共和國 | 1997年9月1日”  |
| 加入      |             |
| “安道爾公國  | 2014年2月1日”。 |
- (4) 附表，在以下項目之後 —
- |          |             |
|----------|-------------|
| “保加利亞共和國 | 2005年10月1日” |
| 加入       |             |
| “俄羅斯聯邦   | 2014年2月1日”。 |
- (5) 附表，在以下項目之後 —
- |                |             |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德國) | 1997年9月1日”  |
| 加入             |             |
| “摩洛哥王國         | 2014年2月1日”。 |

行政長官

2014年 月 日

---

##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將大韓民國、日本國、安道爾公國、俄羅斯聯邦及摩洛哥王國加入為《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該 5 個國家之間適用。